「蘇澳燈塔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整建設計審查紀錄

一、 時間: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二、 地點:蘇澳燈塔現場(蘇澳軍港內)

三、 主持人:張科長惠如

四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:邱寶珠

五、 現場勘查:

(一) 綜合意見:

- 1. 本燈塔建於 1927 年,為全國燈塔高度最低,具文資價值。
- 2. 前往燈塔途中有住宿、辦公值班空間為50年以上之建物,不具文 資價值。
- 整建設計不含燈塔,以其他相關建物、駁坎及欄杆安全設施整修 為原則,應可同意。
- 4. 近燈塔之欄杆應考量不妨礙燈塔之整體景觀,欄杆固定位置宜考 量踏階側面,以維持通行之寬度。

(二)現場勘查結果:

- 1. 燈塔具文化資產價值,建議啟動文資審查程序。
- 其他設施物不具文資價值,但可列為再利用必要設施,以整修為 原則。

六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:

- 1. 燈塔建於 1927 年, 位於蘇澳軍港之最東側岬角, 設有水晶燈光。
- 2. 燈塔只有二層,總高 790 公分, RC 造,白色外觀,為全國燈塔高度最低。
- 3. 內部設有通氣孔。
- 4. 前方有集水池供飲水之用。
- 5. 進入燈塔之途中,另有住宿及值班辦公空間。
- 6. 具歷史、藝術、科學之文化價值。

七、處理建議:

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

八、結論:

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:

- (一)燈塔具文化資產價值,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;請交通 部航港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提報古蹟指定申請。
- (二)其他設施物不具文資價值,但可列為再利用必要設施,以整 修為原則。本案同意整修,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九、散會。(下午3時40分)